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進展公告 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向中郵資本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事項」)。於2024年6月3日，本行與中郵資本簽訂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轉讓而中郵資本同意受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57,620.95萬元(最終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轉讓信託受益權

(一)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6月3日

訂約方：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中郵資本(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 ¹ 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 於評估基準日 採用成本法 ² 得出的 評估價值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2,00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1,378,228.92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1,305,192.92萬元	人民幣 1,378,228.92萬元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3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3,705.49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3,332.90萬元	人民幣 3,705.49萬元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4,814,301,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4,814,301,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516,000.85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537,754.56萬元	人民幣 516,000.85萬元

¹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項下各轉讓代價最終將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²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成本法包括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資產基礎法等。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 於評估基準日 採用成本法 得出的 評估價值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4,584,652,690.15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4,584,652,690.15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617,413.15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636,932.74萬元	人民幣 617,413.15萬元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7,500,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7,500,000,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1,958,670.11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1,968,498.16萬元	人民幣 1,958,670.11萬元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2,001,223,412.28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2,001,223,412.28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186,348.49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198,907.76萬元	人民幣 186,348.49萬元

轉讓標的	轉讓代價及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持有標的 信託受益權的 賬面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 於評估基準日 採用成本法 得出的 評估價值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424,000,000.0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424,000,000.0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40,262.23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39,181.30萬元	人民幣 40,262.23萬元
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1,258,069,649.10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1,258,069,649.10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165,436.25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165,319.92萬元	人民幣 165,436.25萬元
本行於《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966,799,573.41份集合資金類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966,799,573.41元），以及其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255,944.42萬元，由中郵資本於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人民幣 199,214.76萬元	人民幣 255,944.42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的代價乃依據標的信託受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本行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信託受益權進行估值。標的信託受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乃採用成本法得出。經計及以下理由後該方法被視為對標的信託受益權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獨立估值師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市場法亦不適用。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基於評估報告，並考慮(i)評估範圍；(ii)就估值採用成本法及不適合採用其他方法的理由；及(iii)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就該類型估值而言屬合理及常用的方式及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結論已公平合理反映標的信託受益權的價值，以及基於評估結論釐定的標的信託受益權代價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生效條件** :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生效：
- (1) 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
 - (2)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³有效決策程序通過之日；
 - (3) 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
 - (4) 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相關評估結果經財政部備案之日。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待上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達成。

- 交割** : 本行與中郵資本應根據信託合同關於信託受益權轉讓的約定，於轉讓代價支付完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至標的信託受託人處辦理標的信託受益權的轉讓手續；轉讓手續辦理完畢後，由標的信託受託人出具確認標的信託受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標的信託受益權交割完成（「交割完成」）：

- (1)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成立且生效；
- (2) 轉讓代價支付完畢；
- (3) 標的信託受託人出具確認標的信託受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 過渡期安排** : 自2024年1月1日（含）起至標的信託受益權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含）止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信託受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和未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等歸屬於中郵資本，本行應當於交割完成當月內將上述標的信託受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支付至中郵資本指定賬戶。

³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為郵政集團。

(二) 有關標的信託及標的信託受益權的資料

有關標的信託及標的信託受益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將於2046年3月24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2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2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涉及國計民生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5,192.92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55	337
稅後利潤	341	253

(2)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成立於2016年6月24日，將於2046年6月24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0.3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0.3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涉及國計民生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32.90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1	(2)
稅後利潤／(虧損)	1	(2)

(3)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9月6日，將於2029年8月21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8.14301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8.14301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綠色製造、空間和海洋產業、資源高效利用和生態環保、智慧城市和數字社會；先進半導體、機器人、物聯網、智能系統、新一代航空裝備、空間技術綜合服務系統、智能交通、高效節能環保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7,754.5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480	(47)
稅後利潤／(虧損)	360	(35)

(4)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12月21日，將於2027年9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51.1875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51.187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257.6875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6,932.74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虧損）／利潤	(708)	1,025
稅後（虧損）／利潤	(531)	769

(5)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6年10月28日，將於2026年11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25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5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1.78億元，80%投資於中央企業轉型升級相關項目，20%投資於其他具有經濟回報和社會效益的有關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68,498.1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95	367
稅後利潤	1,196	275

(6)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1月9日，將於2027年1月8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56.25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民幣56.2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300.095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現代物流業、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物流園區開發、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智能製造、新型消費等產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8,907.7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虧損)/利潤	(377)	278
稅後(虧損)/利潤	(283)	209

(7)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2月28日，將於2029年2月27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24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深圳市招商銀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人民幣4.24億元出資額對應的股權收益權。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綠色製造、高端製造、空間和海洋產業、資源高效利用和生態環保、城市發展、智慧城市和數字社會、健康技術、金融、現代服務、貿易等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181.30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19	(13)
稅後利潤／(虧損)	14	(10)

(8)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

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成立於2017年6月30日，將於2032年6月3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3.80億元，受託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除本行外，該信託計劃無其他受益人。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13.80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合夥企業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3.434億元，主要投資方向包括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5,319.92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808	214
稅後利潤	1,356	160

(9)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成立於2016年12月20日，將於2026年12月20日到期。該信託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1.55億元，受託人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除本行於其中持有人民幣11.54億元的份額外，深圳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人民幣0.01億元的份額。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為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11.55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基金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和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戰略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信託受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214.76萬元。該信託受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37	482
稅後利潤	253	362

轉讓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一)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6月3日

訂約方：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中郵資本(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本行於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享有的371,077,134.29份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份額(對應本金為人民幣371,077,134.29元)。

轉讓代價及付款：人民幣35,611.04萬元(轉讓代價最終將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由中郵資本於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585.01萬元；根據評估報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成本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611.04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代價乃依據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本行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進行估值。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乃採用成本法得出。經計及以下理由後該方法被視為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主體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類，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不可預期，獨立估值師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的預測，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主體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市場法亦不適用。

(3) 成本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選用成本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基於評估報告，並考慮(i)評估範圍；(ii)就估值採用成本法及不適合採用其他方法的理由；及(iii)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就該類型估值而言屬合理及常用的方式及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結論已公平合理反映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價值，以及基於評估結論釐定的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代價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生效條件：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生效：

- (1) 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
- (2)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⁴有效決策程序通過之日；
- (3) 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
- (4) 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相關評估結果經財政部備案之日。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待上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達成。

交割：本行應於轉讓代價支付完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出具相應轉讓通知，並要求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及時出具書面文件，確認知悉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已轉讓至中郵資本。

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交割完成（「交割完成」）：

- (1)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成立且生效；
- (2) 轉讓代價支付完畢；
- (3) 本行向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出具轉讓通知後，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出具確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的書面文件。

過渡期安排：自2024年1月1日（含）起至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含）止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和未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等歸屬於中郵資本，本行應當於交割完成當月內將上述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所產生的已分配本金、分紅與收益支付至中郵資本指定賬戶。

⁴ 中郵資本上級單位為郵政集團。

(二) 有關標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資料

有關標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於2017年1月11日，將於2027年1月11日到期。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初始本金為人民幣4億元，管理人為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本行外，該資產管理計劃無其他委託人。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底層資產為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人民幣4億元出資額對應的有限合夥份額收益權。該有限合夥的認繳規模為人民幣56億元，主要投資方向為新興產業早中期及初創期創新型企業，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585.01萬元。該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51	11
稅後利潤	188	8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行不再持有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基於轉讓事項，本行預計確認合計約人民幣84,700.92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總代價人民幣5,157,620.9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5,072,920.03萬元而得出。具體如下：

- (1)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73,036.00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1,378,228.92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305,192.92萬元而得出；
- (2)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372.59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3,705.49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3,332.90萬元而得出；
- (3)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21,753.71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516,000.8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537,754.56萬元而得出；
- (4)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9,519.59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617,413.1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636,932.74萬元而得出；
- (5)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9,828.05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1,958,670.11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968,498.16萬元而得出；

- (6)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2,559.27萬元的虧損，該虧損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186,348.49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98,907.76萬元而得出；
- (7)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080.93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40,262.23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39,181.30萬元而得出；
- (8) 基於轉讓本行於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16.33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165,436.25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65,319.92萬元而得出；
- (9) 基於轉讓本行於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受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56,729.66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人民幣255,944.42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該項信託受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99,214.76萬元而得出；及
- (10) 基於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本行預計確認約人民幣17,026.03萬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代價人民幣35,611.04萬元減去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8,585.01萬元而得出。

轉讓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服務實體經濟，即所得價款將用於增加重點領域信貸投放，支持本行業務發展。通過轉讓事項，本行將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提升在「三農」、消費、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撐能力，助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資本精細化管理。按照當前資本計量規則，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佔用本行較多資本。為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節約資本佔用，提升對「三農」、消費、小微企業等本行信貸差異化增長重點領域投放的支撐能力，助力高質量發展，本行計劃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2.7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中郵資本為郵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郵資本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轉讓事項的交易對方均為中郵資本，並且交易性質相同，轉讓事項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轉讓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5%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的25%，轉讓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轉讓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5%，轉讓事項作為本行的關連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轉讓事項不屬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轉讓事項而言，除劉建軍、姚紅、韓文博、陳東浩、魏強董事外，概無董事在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上述董事已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即將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轉讓事項。

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轉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6月7日或前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psbcltd.cn、www.psbc.com)，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中郵資本為郵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郵政集團旗下的戰略資本運營平台，旨在圍繞郵政集團發展戰略，依託中國郵政品牌和資源優勢，以資本運作、專業化投資運營等方式助力郵政集團高質量發展。主要業務包括：集團內部資產重組、引戰、改制，戰略併購，直接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投資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行作為委託人與管理人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華潤元大資產潤盈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	指	本行與中郵資本就轉讓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簽訂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指	本行在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享有的全部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標的信託受益權」	指	本行在信託合同項下享有的全部標的信託受益權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中郵資本」	指	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郵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標的資產管理計劃」	指	根據資產管理合同成立之資產管理計劃
「標的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成立之信託計劃
「轉讓事項」	指	本行擬根據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協議向中郵資本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指	本行與中郵資本就轉讓標的信託受益權簽訂的一系列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信託合同」	指	本行作為信託受益人與信託受託人簽訂的一系列信託合同，其中包括與信託受託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1期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5號投資單元2期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15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0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8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9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31號投資單元信託合同》及與信託受託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簽訂的《華潤信託•潤盈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評估標的信託受益權及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一系列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